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6〕7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 大岚垭村民小组洪花溪村民小组和桂花村 干榜湾村民小组高石坝村民小组江家坪 村民小组沙湾村民小组度家院村民 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水土嘉陵江大桥及南引道工程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大岚垭村民小组、洪花溪村民小组和桂花村干榜湾村民小组、高石坝村民小组、江家坪村民小组、沙湾村民小组、度家院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渝府地〔2016〕1260 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6.69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5.3279 公顷、建设用地 0.5566 公顷、未利用地 0.8061 公顷）、大岚垭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2.92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823 公顷、建设用地 0.0434 公顷）、洪花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2.30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678 公顷、建设用地 0.1227 公顷、未利用地 0.0115 公顷）和桂花村干榜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1.10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18 公顷、建设用地 0.0212 公顷）、高石坝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1.39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941 公顷）、江家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0.13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97 公顷）、沙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2.26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104 公顷、建设用地 0.2525 公顷）、庾家院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6.05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5.4045 公顷、建设用地 0.6377 公顷、未利用地 0.0078 公顷），以上共计 22.8680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水土嘉陵江大桥及南引道工程项目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

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到施家梁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施家梁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争议处理

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

施。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手续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征地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
区工商分局，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施家梁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22.8680	20.4085	6.4808	3.1200	6.5178	0.4349	2.3063	1.5487	1.6341	1.6341	0.5566	0.5566	0.8254	0.2212	0.5513	0.0529		
三 胜 村	长五间村民小组	6.6906	5.3279	0.2673	0.2427	4.0047	0.1937	0.2604	0.3591	0.5566	0.5566			0.8061	0.2093	0.5513	0.0455		
	大岚垌村民小组	2.9257	2.8823	0.4706	1.6150	0.3514	0.0654	0.3014	0.0785	0.0434	0.0434								
	洪花溪村民小组	2.3020	2.1678	0.2261	0.0186	2	0.0059	0.2641	0.1296	0.1227	0.1227			0.0115	0.0041		0.0074		
施 家 梁 镇	干榜湾村民小组	1.1030	1.0818	0.5662	0.2075	0	0.0465	0.0391	0.1011	0.0212	0.0212								
	高石坝村民小组	1.3941	1.3941	0.1071	0.9827	0		0.1515	0.0369										
	桂花村	0.1397	0.1397	0.1192					0.0205										
沙湾村民小组	集体	2.2629	2.0104	1.3871	0.0395	0	0.0092	0.3192	0.2289	0.2525	0.2525								
	集体	6.0500	5.4045	3.3372	0.014	0	0.1142	0.9706	0.5941	0.6377	0.6377			0.0078	0.0078				

